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蘇凱威

指定辯護人 紀岳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112年度原簡字第1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緝字第5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。

未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。又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查被告蘇凱威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審判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65、75至83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

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查本件被告並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明示僅就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量刑之認定，故就此部分，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判決主文就未扣案之西瓜刀（下稱本案西瓜刀）諭知沒收，然本案西瓜刀並未扣案，將發生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，而原判決主文未諭知追徵價額，爰請求撤銷原判決，更為適法之判決等語。

四、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，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，簡易判決之上訴第二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，準用之。

（二）查原判決理由四認定未扣案之本案西瓜刀係被告所有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判決主文就本案西瓜刀僅宣告「未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」，漏未併為諭知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既經檢察官執為對原判決沒收部分不服之理由而提起上訴，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有理由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予以撤銷，自為諭知「未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（如本判決主文第2項所示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卓浚民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02 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05 法官 韓茂山

06 法官 邱正裕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書記官 吳琬婷